

关于盘京天道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变更的通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司”）旗下产品盘京天道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我司拟根据《盘京天道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我司特向该基金持有人征询关于《盘京天道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具体修改如下：

一、盘京天道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1

投资者告知书

原条款：

尊敬的投资者：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销售。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在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直销募集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直销募集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归集与支付。直销募集账户是由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代基金管理人开立，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直销渠道的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收付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资金，也不表明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直销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盘京天道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

账号：4438999910119032203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379

通过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应当将认购资金存入募集机构基金销售专用账户。该募集机构聘请中国民生银行作为监督机构依法对该账户实施有效监督，承担监督基金销售资金划转的责任。基金管理人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基金销售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销售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私募基金募集结算专户

账号：627121167

开户行：民生银行上海滨江支行

大额支付号：305290002375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投资者告知书》，清楚认识并认可关于募集账户的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

或：基金投资者（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现条款：

尊敬的投资者：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销售。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在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直销募集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或申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直销募集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归集与支付。直销募集账户是由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代基金管理人开立，用于本基金



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直销渠道的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收付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资金，也不表明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直销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盘京天道 3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

账号：4438999910119032203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379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投资者告知书》，清楚认识并认可关于募集账户的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

（签字）

或：基金投资者（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2

五、基金的募集

原条款：	现条款：
------	------

2、代销募集账户 通过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应当将认购资金存入募集机构基金销售专用账户。该募集机构聘请中国民生银行作为监督机构依法对该账户实施有效监督，承担监督基金销售资金划转的责任。基金管理人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基金销售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销售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私募基金募集结算专户 账号：627121167 开户行：民生银行上海滨江支行 大额支付号：305290002375	2、代销募集账户 本基金代销募集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自行开立并自行聘请监督机构对其进行监督，代销募集账户的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及监督机构等信息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届时公告为准。
--	---

序号 3

删除条款： 附件一 代理销售协议摘要（全文删除）
--

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前通过邮件或其他有效途径回复意见。如不同意变更的，须在最近一个开放日（2022 年 9 月 15 日）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意见征询邮箱：changxy@panjingtz.com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